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2执6189号

申请执行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梁冰、付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执行依据为（2021）辽0102民初7287号民事调解书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梁冰名下位于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53-2号1-7-1，建筑面积52.64平方米的房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梁冰名下位于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

53-2号1-7-1, 建筑面积52.64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长 严子
执行员 王诚
执行员 郭大亮
二〇一二年
书记员 郭大亮

